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6-03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于近期签署并取得了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的日常经营合同文件。其中主要合同的签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工程项目及相应合同主要情况

1、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采矿工程合同

(1) 合同期限：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合同价款：1433.03 万美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Konkola Copper Mines Plc.（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开拓工程补充协议

(1) 合同期限：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2) 合同价款：2391.22 万美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Konkola Copper Mines Plc.（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是对《赞比亚 KCM 有限公司 1 号竖井开拓工程合同》（工期自 2012 年 11 月 15 日起的 67 个开工月）中的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工程内容、价款等合同内容进行的修订。

3、普朗铜矿一期采选工程尾矿及回水输送管线隧洞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开工日期：2016年4月1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竣工日期：2017年3月31日。工期总日历天数：355天。

（2）合同价款：人民币3566.00万元。

（3）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4月26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湖北东圣化工集团东达矿业有限公司晒旗河矿区南部+518水平胶带斜井和斜坡道井巷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2016年3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2）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预估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750.00万元。

（3）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3月15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东圣化工集团东达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黑良山矿探矿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甲方每个月向乙方下达生产计划，以每月的生产计划作为考核依据，年度总工程量约8000米。工期：2016年复工至2017年春节停工。

（2）合同价款：预估总价款约为人民币3700.00万元。

（3）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2月15日。

（4）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昌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毛坪铅锌矿资源持续接替河东670m-430m中段开拓工程施工合同

（1）合同期限：开工日期：2016年2月2日，竣工日期：2019年5月2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8天。

(2) 合同价款：暂估 4866.83 万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深部开拓与采矿工程施工合同

(1) 合同期限：计划开工日期：2016 年 2 月 21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合计工期 607 日历天。

(2)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款为 4690.00 万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2 月 1 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8、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采矿工程施工合同

(1) 合同期限：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2) 合同价款：预估总价款约为人民币 6304.00 万元。

(3) 合同订立时间：2016 年 1 月 1 日。

(4) 合同对方当事人：湖北省大冶市大红山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合同为本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三、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 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生产运营和技术能力。

(二) 矿山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危性，在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量现场作业活动中，一旦运用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力，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业务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

程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环境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